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实际控制人谭颂斌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前，公司总股本为 449,943,563 股。

2、截止2021年6月8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谭颂斌先生（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64,049,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合计质押股份数60,552,912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4.54%，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

3、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控股股东瑞晨投资直接持有的银禧科技无限售流通股份11,999,900股（占瑞晨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08%，占公司总股本的2.67%），本次拍卖为第二次拍卖。

4、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查询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1年6月29日10时起至2021年6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上海金融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瑞晨投资持有的本公司11,999,900股股份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一、本次将被司法拍卖股东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原定于2021年5月15日10时至2021年5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上海金融法院“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上对瑞晨投资持有的本公司11,999,900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该次拍卖流拍，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日、2021年5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显示：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1年6月29日10时起至2021年6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上对瑞晨投资持有的本公司11,999,900股股份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将被司法拍卖的股权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起始时间	司法拍卖到期时间	拍卖人	拍卖原因
瑞晨投资	是	11,999,900	20.08%	2.67%	2021年6月29日10时	2021年6月30日10时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拍卖

本表格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经查，截止目前，除上述即将被二次拍卖的瑞晨投资持有的11,999,900股外，瑞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谭颂斌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银禧科技股票被拍卖情况如下：

（1）谭颂斌持有的银禧科技2,478万股股权已于2020年9月16日被竞拍成功，并于2020年10月21日完成股票过户手续；

（2）瑞晨投资所持有的银禧科技2,452.99万股已于2021年3月2日被竞拍成功，并于2021年3月19日完成股票过户手续；

（3）控股股东瑞晨投资直接持有的银禧科技无限售流通股32,961,664股已于2021年5月28日被竞拍成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22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部份股份解除冻结暨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若本次瑞晨投资即将被拍卖的 11,999,900 股股份竞拍成功及瑞晨投资持有的被竞拍成功的银禧科技限售流通股 32,961,664 股过户成功,瑞晨投资及谭颂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将减少至 19,088,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本次瑞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若上述拍卖成交完成,公司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谭颂斌先生存在的逾期债务及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 根据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与悦安融资租赁签署编号为兴银(广州东莞)特转 2020002《债权转让协议》显示,华福证券于2020年8月7日在淘宝网平台挂牌转让瑞晨投资 32,961,664 股债权及担保权利,广州悦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该债权受让方。广州悦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粤19执352号,瑞晨投资应支付广州悦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回购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合计 332,425,188.53 元,其中回购本金 205,386,457.43 元。上述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被成功竞拍。

(2) 2019年12月,瑞晨投资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存在诉讼,光大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该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9,900万元,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8,670万元,目前上海金融法院已开庭审理,并作一审判决【(2019)沪74民初3442号民事判决书】。瑞晨投资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74执10号】,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瑞晨投资持有的公司11,999,900股股票,上述股份于2021年5月15日10时至2021年5月16日10时止,在淘宝网进行拍卖,拍卖结果为流拍。截至目前,上述股份已被启动第二次拍卖。

(3) 2019年12月,瑞晨投资与光大证券因融资融券交易纠纷存在诉讼,光大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42,015,745.53元,上海金融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瑞晨投资不服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2020)沪民终714号民事判决书】。

(4) 2020年4月,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存在纠纷,高新投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10,000万元,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10,000万元。目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4893号民事判决书】。

(5) 2020年10月,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融券交易存在纠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人民币73,904,833.82元,上海金融法院就该案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0)沪74民初2919号民事调解书】

4、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